

以此份为准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资环〔2024〕19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更好执行《龙岩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龙财规〔2023〕3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审业务管理工作

（一）职责分工方面

1. 《评审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所述“项目总投资”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龙岩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22〕67号）文件规定的立项审

批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文件为准；经批准实行绿色通道、简化立项审批程序的项目，可依据市委或市政府相关纪要等文件；无须立项审批的，以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额核准文件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总投资的增减变化不影响项目评审管理职责分工。

2. 项目单位为加强管理，将多个项目打包成项目包统一招标或委托代建，实际上分项实施的，以单个项目总投资为准，由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按《评审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包括日常零星修缮改造等按年度打包进行统一招标但实际分项实施的项目包。

（二）决（结）算超预算问题

《评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客观原因造成决（结）算未超过审定预算 10% 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分析原因并落实超预算资金来源后，市财政局才予接收；项目报审决（结）算超过审定预算 10% 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的，市财政局不予受理。其中：

1. 超概算的项目，应按规定提供概算调整相关材料。无须经立项审批部门立项的，应经原项目投资核准部门批准调整投资额，并落实超概算超预算资金来源。

2. 未超概算但超预算 10% 以上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分析审核超预算原因、提出明确意见，并提供超预算资金落实的佐证材料；若超预算资金未落实或需预算追加的，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三）工程其他费用预、结算审核报审要求

待摊投资支出等工程其他费用预、结算审核原则上应一次性报审。经公开招投标文件的监理、设计、勘察、检测等工程其他费用结算可分批报审，其他费用在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时一并报审。

（四）50—400 万元项目评审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评审效益，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含）预、决（结）算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项目审结后档案纸质资料移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保管。其中：

1. 预算审核项目，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后出具审核结论。

2.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意见出具结论，每年按不低于 10% 的结算项目数开展结算抽查。

3.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意见出具结论，并由市财政局批复。

二、关于夯实项目报审基础工作

（一）强化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档案管理，建设过程中及时办理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现场签证等施工资料归档，避免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手续不健全。

市住建局、城发集团等单位应积极探索推广政府项目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包括设计、实施、验收、监管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将新上项目从建设设计到竣工决（结）算所有与造价密切相关的全过程资料纳入信息化管理。

（二）强化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审职责。项目单位对

项目预、决（结）算评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尤其需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查，规范报送评审资料，抓好预、决（结）算编制质量，对报审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因签证不实、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造成量、价、费审核结果错误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签现场签证资料（提供佐证资料经现场核对、仪器检测、影像资料等方式核实的情形除外），切实推动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质效。项目主管部门夯实建设单位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决（结）算工作。

三、其他

（一）原《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贯彻〈龙岩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龙财建〔2019〕3号）同时废止。

（二）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4年4月7日印发
